



董事會

報告

董事會謹提呈本公司及本集團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董事會報告及經審核財務報表，以供省覽。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1及16。年內本集團主要業務之性質並無重大變動。

分類資料

本集團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營業額及業績貢獻，按主要業務及經營地區劃分之分析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溢利及本公司與本集團於該日之財政狀況，載於財務報表第48至第141頁。

董事會不建議就本年度派付任何股息。

財務資料摘要

第142頁為摘錄自對上五個財政年度已公佈經審核財務報表並予以適當地重列／重新歸類之本集團業績與資產、負債及少數股東權益之摘要。該摘要並不構成經審核財務報表一部分。

董事會報告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年內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3。

股本及購股權

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及購股權於年內之變動詳情與原因，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1及32。

優先購買權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之法例，並無有關本公司需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之優先購買權條文。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之儲備於年內之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3(b)以及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可供分派儲備

本公司於2005年12月31日並無可供分派之儲備。根據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經修訂），本公司之繳入盈餘可供分派或支付股息予股東，惟本公司須有能力支付到期之債項。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於2005年12月31日之結餘為2,561,962,000港元，可供以繳足紅股形式分派。

慈善捐獻

於年內，本集團之慈善捐獻合共達123,000港元（2004年：672,000港元）。

主要客戶及主要供應商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五大客戶佔年內總銷售額40.0%，其中最大客戶佔17.7%。年內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佔年內總購貨額34.9%，其中最大供應商佔15.7%。

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最大客戶為CITIC Metal Company Limited，該公司為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由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中國中信集團公司全資擁有。

董事會報告

主要客戶及主要供應商(續)

除上述披露者外，董事或任何彼等之聯繫人士或據董事所深知任何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之股東，並無於年內之任何時間持有該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之任何實益權益。

董事

本公司於年內及於本報告日期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郭 炎先生
馬廷雄先生
壽鉉成先生
孫新國先生
李素梅女士
秘增信先生
邱毅勇先生
曾 晨先生
張極井先生

(於2005年9月1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茂波先生
范仁達先生
蟻 民先生
曾令嘉先生

(於2005年10月1日辭任)

(於2006年3月1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特定任期，而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所有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6(2)條，壽鉉成先生及蟻民先生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依章告退，惟具備資格且願膺選連任。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7(1)及87(2)條，馬廷雄先生、孫新國先生、李素梅女士及范仁達先生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依章告退，惟具備資格且願膺選連任。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發出之年度獨立性確認函。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符合香港聯交所有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評核獨立性之指引，且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仍認同彼等為獨立人士。

董事會報告

董事之服務合約

在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提名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有任何不可於一年內由本公司終止及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董事之合約權益

年內概無董事於任何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對於本集團業務而言極為重大之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的實益權益。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於2005年12月31日，本公司各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與第8分部須通知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規定被認為或被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必須列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予以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已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持有之每股 面值0.05港元之 普通股份之權益	根據購股權 於相關股份 之權益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數百分比
郭 炎先生	公司	572,966,000(附註)	—	13.27
郭 炎先生	直接實益擁有	—	50,000,000	1.16
馬廷雄先生	公司	572,966,000(附註)	—	13.27
馬廷雄先生	直接實益擁有	—	50,000,000	1.16
壽鉉成先生	直接實益擁有	—	10,000,000	0.23
孫新國先生	直接實益擁有	—	10,000,000	0.23
李素梅女士	直接實益擁有	—	5,000,000	0.12
秘增信先生	直接實益擁有	—	10,000,000	0.23
邱毅勇先生	直接實益擁有	—	10,000,000	0.23
曾 晨先生	直接實益擁有	—	10,000,000	0.23
張極井先生	家族	28,000	—	—
張極井先生	直接實益擁有	—	10,000,000	0.23

附註：上述披露之股份由United Star International Inc.持有。United Star International Inc.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郭炎先生和馬廷雄先生各實益擁有其50%之權益。因此，彼等各自被視為擁有該572,966,000股股份之權益。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續)

於本公司之相聯法團之普通股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與本公司關係	股份／權益性衍生工具	股份／權益性衍生工具數目	權益性質	購股權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澳元	佔相聯法團已發行股本總數百分比
曾 晨先生	CITIC Australia Trading Limited	附屬公司	普通股	333,332	家族	不適用	不適用	0.40
			購股權	166,668	直接實益擁有	2005年6月19日至 2007年6月18日	0.35	不適用
張極井先生	CITIC Australia Trading Limited	附屬公司	購股權	200,000	直接實益擁有	2005年6月19日至 2007年6月18日	0.35	不適用

除上文所述者外，其中一名董事為本公司之實益代為於若干附屬公司持有非實益個人股份權益，以純粹符合最低公司股東人數規定。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及據董事所知：

- (i) 於2005年12月31日，概無本公司之董事或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任何其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與第8分部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規定被認為或被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必須列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予以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 (ii) 於2005年12月31日，概無董事於擁有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之公司擔任董事或受僱，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與第3分部之條文向本公司披露；
- (iii) 於2005年12月31日，概無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於任何與本集團整體業務有重大關係而仍然存續之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及
- (iv) 於2005年12月31日，概無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擁有除本集團業務以外但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之業務中之任何權益。

董事會報告

董事認購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上文標題為「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一段及財務報表附註32所披露之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之任何時間，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能令本公司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18歲以下子女，透過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以獲取利益。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於2005年12月31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及據董事所知，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與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可在一切情況下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份面值5%或以上之權益或該等已發行股本之任何購股權之人士或實體如下：

本公司

股東姓名	權益性質	持有之每股面值0.05港元普通股數目	根據購股權於相關股份之權益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百分比
中國中信集團公司	公司	2,610,594,381 ⁽¹⁾	—	60.47
CITIC Projects Management (HK) Limited	公司	1,860,180,588 ⁽²⁾	—	43.09
Keentech Group Limited	公司	1,860,180,588 ⁽³⁾	—	43.09
CITIC Australia Pty Limited	公司	750,413,793 ⁽⁴⁾	—	17.38
United Star International Inc.	公司	572,966,000 ⁽⁵⁾	—	13.27
郭炎先生	公司	572,966,000 ⁽⁵⁾	50,000,000 ⁽⁶⁾	14.43
馬廷雄先生	公司	572,966,000 ⁽⁵⁾	50,000,000 ⁽⁶⁾	14.43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續)

本公司(續)

附註：

- (1) 該數字指中國中信集團公司(「中信」)透過其於CITIC Projects Management (HK) Limited(「CITIC Projects」)及CITIC Australia Pty Limited(「CA」)之權益而應佔之權益。中信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
- (2) 該數字指CITIC Projects透過其於Keentech Group Limited(「Keentech」)之權益而應佔之權益。CITIC Projects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中信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3) Keentech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CITIC Projects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4) CA為一間於澳洲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中信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5) 該數字指郭炎先生及馬廷雄先生各自作為United Star International Inc.之50%實益擁有人而應佔之權益。該等權益亦包括為郭炎先生及馬廷雄先生之公司權益，已於上文標題為「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一段中披露。
- (6) 授予郭炎先生及馬廷雄先生之購股權是分別屬於彼等之個人權益。

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

股東姓名	附屬公司名稱	佔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中信裕聯投資有限公司 ⁽¹⁾	中信大錳控股有限公司	20

附註：

- (1) 中信裕聯投資有限公司為中信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及據董事所知，於2005年12月31日，概無任何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與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可在一切情況下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份面值5%或以上之權益或該等股本之任何購股權。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年內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會報告

關連人士交易及關連交易

本公司及本集團之關連人士交易及關連交易詳情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38。

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本集團與99 King Street Property Management Pty Limited 訂立之租約安排是：

- (i) 在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 (ii) 按一般商業條款，或在無充份可比較之交易以判斷是否按照一般商業條款之情況下，按不低於給予或來自(如適用)獨立第三方之優惠條件下進行；及
- (iii) 按照規範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之有關協議之公平合理條款，以及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進行。

本公司之核數師已審核該等交易，並且已向董事會作出書面確認，說明該等關連交易：

- (i) 已獲得本公司董事會之批准；
- (ii) 乃按照規範該等交易之有關協議訂立；及
- (iii) 金額並無超過列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8持續關連交易所述之金額。

結算日後事項

本集團之重大結算日後事項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0。

足夠公眾持股量

本公司根據公開可得之資料，以及就各董事所悉，於本報告日期公眾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至少25%。

董事會報告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遵照上市規則第3.21條之規定，設有審核委員會，審閱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審核委員會連同本公司管理層已審閱本年報。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任滿告退，因此，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續聘其為本公司之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郭炎

香港，2006年4月21日